2022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

在2021年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具体思路如下：

**（一）健全工作机制，蓄积推动绩效管理**

根据中央、省、市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同时指导各部门研究制定符合本部门特点的预算绩效管理规划和实施方案，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

**（二）加强目标管理，优化源头绩效管理**

根据2022年预算编制要求，原则上，除“人员类项目”和“公用经费项目”外，“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需设定绩效目标，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不予安排预算资金。

预算单位申报预算时需明确：申请资金做什么？具体做哪些事？达到什么标准？什么时间完成？绩效目标要与预算单位任务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同时做好各预算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工作，引导预算单位细化绩效目标。

**（三）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加强全过程监督**

绩效监控继续采取预算单位自行监控和财政重点跟踪监控相结合的方式，监控过程中发现执行偏差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纠正，促进绩效监控与预算执行有机结合，推进绩效目标达成。

**（四）做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继续组织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自评。

认真组织指导各预算单位开展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要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挂网对外公开，以增强部门责任意识，强化财政资金管理，共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继续抓好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1）筛选重点评价项目。根据指示和2022年预算安排情况，我区将精心筛选重点评价项目，提高精准度和针对性，将民生资金、服务外包、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等列入重点评价范围。

（2）进一步提高评价报告质量。绩效评价报告继续采取区财政局业务科室、绩效评价科、业务分管领导、绩效评价分管领导、局长审核的五级复核机制，提高评价报告质量。

**（五）强化结果应用，提升绩效评价权威性**

继续采取反馈整改、挂网公开、将绩效评价结果汇报区委、区政府并红头文件全区通报、来年预算安排与评价结果相结合、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纳入政府考核等多种方式强化评价结果运用，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绩效。